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勤信验字【2016】第 1107 号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验资报告	1-2
附件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验资事项说明	5-7
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8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9
发行费用明细表	10
关于核准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批复	1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验资报告

勤信验字【2016】第 1107 号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0,0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690,000,00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4 号），贵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172,955,974.00 元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6.36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止，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0,000,000.00 元，其中富鼎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935,000,000.00 元，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5,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4,332,955.9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5,667,044.03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72,955,974.00 元，余额人民币 912,711,070.03 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90,000,000.00 元，股本人民币 690,000,000.00 元，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3

年5月8日出具勤信验字〔2013〕第27号验资报告。截止2016年7月1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862,955,974.00元,股本862,955,974.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5.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6. 发行费用明细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7月18日止

货币单位：元

货币单位: 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注册资本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 例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富鼎电子科技（嘉普） 有限公司	-	-	147,012,578.00	17.04%	-	147,012,578.00	17.04%	147,012,578.00	17.04%	147,012,578.00	17.04%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25,943,396.00	3.01%	-	25,943,396.00	3.01%	25,943,396.00	3.01%	25,943,396.00	3.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7,835,649.00	59.11%	407,835,649.00	47.26%	59.11%	-	47.26%	407,835,649.00	47.26%	407,835,649.00	47.26%
社会公众股	282,164,351.00	40.89%	282,164,351.00	32.70%	40.89%	-	32.70%	282,164,351.00	32.70%	282,164,351.00	32.70%
合计	690,000,000.00	100.00%	862,955,974.00	100.00%	100.00%	172,955,974.00	100.00%	862,955,974.00	100.00%	862,955,974.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1998)36 号文批准，由河南安阳彩色显像管玻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玻公司”）、安阳市利浦筒仓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安阳荧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市文峰研磨材料厂、河南安阳彩色显像管玻壳有限公司实业开发公司五家共同发起，于 1998 年 9 月 21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26,000 万股，其中：河南安阳彩色显像管玻壳有限公司持有 25,916 万股，其他四家发起人分别持有 21 万股。1999 年 6 月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社会公众股 18,000 万股，总股本扩大为 44,000 万股。本公司股票代码：600207。

2007 年通过拍卖、司法裁定等方式，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省建投”）、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河南鸿宝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从河南安阳彩色显像管玻壳有限公司取得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0,181,817 股、71,926,596 股、15,000,000 股、11,000,000 股，分别占总股本的 22.77%、16.35%、3.41%、2.5%。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河南安阳彩色显像管玻壳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2007 年 11 月 21 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河南省建投与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签署《合并协议》，河南省建投吸收合并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成立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至此，河南投资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172,108,413 股，占总股本的 39.12%。2013 年 5 月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定向增发 25,000 万股，总股本扩大为 69,000 万股，截止 2016 年 7 月 18 日，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公司 407,835,649.00 股，占总股本 59.11%。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4 号），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的方式发行 172,955,974.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6.36 元。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2,955,974.00 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

1、截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172,955,974.00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申购资金，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川华信验（2016）57 号《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审验。

2、截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部分保荐费（保荐费共计人民币 14,0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86,000,000.00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收款人：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账号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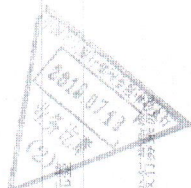
收款银行	账号	金额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会展中心支行	77300188000115747	1,086,000,000.00

3、公司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0,000,000.00 元，保荐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4,332,955.97 元(其中保荐费 14,000,000.00 元，律师费 160,000.00，新股发行登记费用 172,955.9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5,667,044.03 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 172,955,974.00 元，余额人民币 912,711,070.03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文晖中心支行)贷款通知
 交易日期: 20160718 交易时间: 09:59:30

流水号: 90141801851

收款单位名称	西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账号	7730108880115747	凭证编号	660
付款单位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
付款单位账号	5100167683651508511	起息日	20160718
大写金额	人民币壹拾亿零捌仟陆佰万元整	金额	1001,086,000.00(C)
交易名称	二代支付费报处理(大额)		
摘要	非公开发行业务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业务		



注: 如果日期、流水号、帐号、金额相同, 请重复打印。 经办柜员: 901418 (银行盖章)

银行询证函

编号：001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会展中心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注册资本实收(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投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信息不符”处列明不符金额。回函请直接寄至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信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110号中糖大厦11层 联系人:陈铮
 邮编:1000044 电话:186385173665 传真:010-68360123
 截至2016年7月18日止,本公司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帐号	币种	金额(元)	款项用途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8日	77300188000115747	RMB	1086000000.00	非公开发 行募集 资金

上述投入资金截至询证日一直未动用。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6年7月18日

结论: 1、数据证明无误

(银行签章)

经办人: (签章)

2016年7月18日

2、数据不符,请列明不符金额

(银行签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银行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所询至2016年7月18日止,会计师事务所
 所询示出资额相符并予以确认。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费用明细表

编制单位：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目	金额
1	保荐承销费	14,000,000.00
2	律师费	160,000.00
3	新股发行登记费用	172,955.97
	合计	14,332,955.97